

政府采购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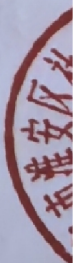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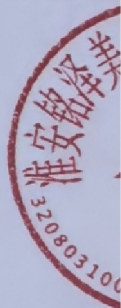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退休人员免费健康体检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803-HAZJ-C2026-0012

甲方：淮安市淮安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乙方：淮安铭泽美年大健康体检中心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 8月 7 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淮安市淮安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淮安铭泽美年大健康体检中心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 JSZC-320803-HAZJ-C2026-0012 的退休人员免费健康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购销合同:

一、服务及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及内容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大写)为 壹佰壹拾贰万 元人民币。

注:本次合同总价暂估为上述金额,合同单价为 100 元/人,最终按实际体检人数进行结算。

三、服务时间和地点

服务时间:全部体检工作在 2027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

服务地点:供应商体检场所。

四、付款

社保中心信息化管理科将镇、街(社区)反馈的核实无误的体检人员名单和发票报综合科(财务室),统一支付。

注:体检人员不足 11200 人的,按实际体检人员名单支付,体检人员超过 11200 人的,按 112 万元/家支付。

五、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六、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 2 处理: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仲裁委员会。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律师费、仲裁费、保全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2、提起诉讼。约定由淮安人民法院管辖。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双方达成的书面补充协议，该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 CA 电子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合同须至网上系统备案。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八、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格式及条款；
- 2、磋商文件；
- 3、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 5、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方：(CA 电子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CA 电子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7 日